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, 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,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伦股份”)拟与苏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 其中公司占股 35%, 苏华占股 6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合资方名称: 苏华
- 2、身份证号码: 43062119*****1855
- 3、住所: 湖南省岳阳县黄沙镇

4、与本公司的关系: 苏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名称: 深圳凯伦科技有限公司

合资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

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：苏华

合资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、防腐材料、建筑保温材料、沥青制品、雨水收集系统、虹吸排水系统、地坪材料、装饰涂料销售；销售：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沥青；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实业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出资人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占投资总额比例	出资方式
1	凯伦股份	350	35%	货币出资
2	苏 华	650	65%	货币出资
合计		1,000	100%	

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苏华

乙方：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出资情况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。甲方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%。乙方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

1、合资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。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由甲方担任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3、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由乙方提名，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4、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担任，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，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。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（四）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实施业务整合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该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独立财务核算，健全机构，完善机制，加强各项管理。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行业竞争、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